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瑞成律師(即曾正森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曾正森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曾正森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0樓之2，104年2月19日死亡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曾正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曾正森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1年1個月內，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曾正森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曾正森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0樓之2）於104年2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96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，聲請准予對其債權人、受遺贈人指定期限為報明債權、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公示催告。

二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

01 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台灣地區
02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對於大
03 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期限，法律既有明
04 文，自無再予公示催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